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13日以送达或电邮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出席监事5名，杨承业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主持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变更部分资产权属完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重工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